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峰女士持有公司2,004,698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501,17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50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05%；戴新西先生持有公司980,5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45,1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73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9%。
- 王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4%）；戴新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2%）。上述合计拟减持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46%）。

一、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峰	2,004,698	0.3105%
2	戴新西	980,500	0.15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王峰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和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要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500,000	0.0774%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戴新西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和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要	集中竞价		240,000	0.0372%	
合 计					740,000	0.1146%	-

注：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4年6月，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承诺在未来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严格履行承诺，完成上述增持计划，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王峰、戴新西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